

投資管理法規 2016.12 月份

公司法解釋令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 (105.12.07 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

- 一、按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
- 二、所詢企業之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於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無論採用追溯或推延調整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三、另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則應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於彌補虧損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105.12.12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020 號)

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申請案應符合本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其受理流程如附件一。
- 三、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二或附件三）：
 -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讓與或受讓營業之項目、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四）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
 - （五）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七)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九)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四）：

- (一)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合併態樣、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四)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投資結構圖。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六)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七)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九)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五、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五）：

- (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如經由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另應檢具該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地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該關係企業

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及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 (四) 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投資結構圖。
 - (六)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七)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八)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九)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十)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二)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六、本須知有關之書表文件格式，依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附件十）撰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105.12.15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支持行政院通過之「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促進產業發展，維持現行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適度放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子公司對單一事業持股比率或投資限額規定，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協助國內經濟轉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我國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新臺幣五千萬元之限額規定。

另主管機關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三〇〇〇二七二〇號函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為利業者遵循上開投資新創重點產業範圍，爰參照前該獎勵方案所定之新創重點產業對象，新增第二款規定。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105.12.13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

一、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一)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

(二)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1、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

2、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3、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例如：網路借貸平臺等）。

銀行投資前項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

一、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不得為硬體設備製造、銷售或租賃。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前點規定之業務或資料性質，並能與金融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

二、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從事第二點及前點後段規定之業務或行為，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及金融服務者，應達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如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例如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不在此限。

三、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就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符合前點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

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降低至不得超過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或調整至符合前點後段規定。

四、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105.12.01 金管證期 字第 1050045341 號)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四八九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證券金融事業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相關投資限額及規範如下：

1、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於任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3、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4、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 5、證券金融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之上開上市(櫃)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證券金融事業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下列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與其他本會核准投資項目總金額併計，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1、轉投資我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證券金融事業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原始認股(含設立認股及以原股東身分以現金增資認股)之方式為之。
- 2、轉投資我國期貨經理事業以一家為限，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證券金融事業因避險需求，於一定範圍內從事期貨交易，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 1、證券金融事業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以期貨契約總市值計算，其期貨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
- 2、採全權委託投資部分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避險需求，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

二、前述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三、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明細及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應併入每月之會計科目月計表，向本會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二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三○○三二一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九〇三三七號函、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一四六五五一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一三〇八二四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二五〇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六九三七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四六二七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勞動部令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A-16，自即日生效](#)（105.12.14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59311 號）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前述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應備文件，由勞動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105.11.29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15052 號）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及相關規定之修正，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 三、本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5612 號公告及 100 年 10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9462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